

2015 年刑事法發展回顧： 刑法沒收制度之變革

王皇玉*

〈摘要〉

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刑法修正，將沒收的「從刑」規定予以廢除，沒收被重新定位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且具有獨立性，宣告沒收不以附屬於一個有罪判決為必要。即使被告死亡或因為欠缺責任能力，無法獲得一個有罪判決，根據新法，法官仍然可以判決沒收。此外，新修正之刑法將「犯罪所得之沒收」另外制定相關條文，且犯罪所得不管屬於犯罪行為人，或是輾轉由第三人（包含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）取得，均予以沒收。新的沒收法制已經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上路，相關沒收規定，不管在條文解釋上、制度運作上，都讓刑事法學界與實務界暫時進入一段摸索期。本文旨在介紹、分析沒收制度變革的源由、沒收涉及的法理基礎，以及相關條文的解釋與釋義，以做為學術界與實務界交流對話的基礎，然而實務運作上，如何真正實踐新法改革之目的，還有待時間與實務經驗的累積。

關鍵詞：沒收、犯罪所得、違禁物、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、刑事制裁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hwang47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賴滢羽、黃存志、賴信堯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6.45.SP.10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前言

- 一、新舊法之比較
- 二、沒收之性質

貳、違禁物之沒收

參、犯罪物之沒收

- 一、基本概念
- 二、沒收之標的
- 三、對第三人宣告沒收
- 四、沒收相當性原則與過苛調節條款
- 五、追徵價額

肆、犯罪所得之沒收

- 一、基本概念
- 二、犯罪所得沒收之要件
- 三、對第三人沒收之要件
- 四、犯罪所得之計算不扣除成本
- 五、犯罪所得之估算
- 六、沒收之過苛調節條款

伍、沒收之宣告

陸、結語